

111 年度得獎者獎品

日製筆盒

KOKUYO



客製化悠遊卡



無線充電座禮盒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

法務部 111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希望透過舉辦漫畫與創意短片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詼諧、趣味、幽默及創意短片製作之方式，引起學生對反酒駕、反毒、反賄選、性剝削及洗錢防制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的。

二、徵件主題

- (一) 反酒駕（例如：法務部有關酒駕的相關政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
- (二) 反毒。
- (三) 反賄選。
- (四) 洗錢防制（含線上遊戲詐騙、奪取（騙取）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提款卡、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
- (五) 兒少性剝削（含不拍攝、不上傳、不留存私密照，青春不交易，隱私不傳佈！）。

三、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法務部。

協辦單位：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執行單位：原采有限公司

四、參賽資格：凡對漫畫與短片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每組投稿件數不限，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

五、參賽組別：共分二大類，參賽組別以 111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

(一) 漫畫類：

- 1. 國小一~三年級組。
- 2. 國小四~六年級組。
- 3. 國中組。
- 4. 高中（職）組。

(二) 創意短片類：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六、徵件規格

(一) 徵件規格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90/Lpsimplelist>

6.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14.html>

<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03.html>

七、報名繳交資料

(一) 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

(二) 漫畫創作組：

1. 網路報名：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請自行將手繪稿掃描或使用相機、手機等器材翻拍（需光線充足、細節清楚，否則將影響評分）轉換為 JPG 檔，將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報名表，進行線上報名。
2. 紙本報名：請至活動官網列印報名表，填妥表格後連同畫作一併寄至：2206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12 巷 28 號 1 樓原采有限公司（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收。
3. 通過複選之作品須提供作品原稿，並於名單公告後，接到通知 5 日內寄出，並於 11 月 1 日前寄達（郵戳為憑），將作品原稿郵寄至 2206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12 巷 28 號 1 樓 原采有限公司（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收，逾期視同自行放棄決選參賽資格。

(三) 創意短片組：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表，並附上 Youtube 影片網址（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

(四) 作品標題（中英不限，20 字內）

(五) 創作理念（中文，100 字內）

八、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 111 年 6 月 24 日（五）開始至 111 年 10 月 7 日（五）止。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二) 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
活動官網 <https://www.mojyouth2022.tw/>
MORE 法狀元 - 法務部 <https://tpmr.moj.gov.tw>
- (三) 服務信箱：mojyouth2022@pgs.tw
- (四) 服務專線：(02)2962-8528 分機 10

九、獎項獎勵

- (一) 漫畫創作：每組前三名各一名，佳作各十名。
第一名：每名獎金六千元，獎盃一座。
第二名：每名獎金四千元，獎盃一座。
第三名：每名獎金三千元，獎盃一座。
佳作：每名獎金一千元，獎狀一紙。
- (二) 創意短片：可個人或組隊參加（每隊最多 10 人）。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
徵件活動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讓與同意書**

姓名(團隊代表)		作品 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 組別	以111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	
身份證字號			☐ 漫畫類 ☐ 短片類 ☐ 國小1-3年級組 ☐ 國小4-6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聯絡電話				
E-mail				
(郵遞區號)地址				
學校名稱	縣市：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年	班
作品分類	☐ 反酒駕 ☐ 反毒 ☐ 反賄選 ☐ 洗錢防制 ☐ 兒少性剝削			
活動消息來源	☐ 學校 ☐ 才藝班 ☐ 網路 ☐ 平面媒體 ☐ 其他_____			
創作理念 (約100字)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讓與同意書

- ※ 作品須為原創且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
- ※ 參賽作品評定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facebook)。
- ※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得典藏、重製、公布、借閱、發行、複製、廣告宣傳、網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之使用。
- ※ 稿件作品，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大圖輸出等方式呈現，且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一稿不得二投，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喪失參賽資格，並須返還得獎獎金、獎盃(狀)。
- ※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如E-mail、地址、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 參賽學生就讀學學校與參與組別，以111學年度在學學校與年級為主。
- ※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此 致 法務部

立書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立書人未滿18歲)